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4年5月19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的通知》。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上海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3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合同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500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合同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9,0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提供金融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2014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2014年度向中興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每日存款金額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5,400萬元人民幣。

2、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財務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2014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財務公司2014年向中興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且用於結算的資金將僅限於中興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放的現金存款，該結算服務作為一項基本服務不向中興通訊集團<sup>1</sup>成員單位收取服務費。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上述三項關聯交易說明如下：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中興和泰為中興發展的子公司，因此，中興和泰是公司的關聯法人。公司與中興和泰發生的交易為關聯交易。

2、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關聯方中興和泰的母公司中興發展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審議與中興和泰的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

<sup>1</sup> 中兴通讯集团指本公司及遵守中兴通讯集团章程，具备基本经营条件且依法成立的企业单位，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且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成为中兴通讯集团的成员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内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